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以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德瑞先生、沈林明先生、陈景庚先生、周丽琴女士和毛玮红女士。上述 5 位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1：独立董事王德瑞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2：独立董事沈林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3：独立董事陈景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4：独立董事周丽琴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5：独立董事毛玮红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王德瑞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59 年 5 月，从事审计、咨询业务多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同时也是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于 2014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当年 3 月当选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三农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能够独立地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未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也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二、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具体如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三农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情况

1、2016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会上认真听取全行业务运行、合规风险、审计稽核、案件防控、关联交易等专项报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分支机构设立等议案，依据个人专业知识发表客观意见和建议。

2、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够勤勉履职，内容涉及：参与对董事和高管的年度测评；了解全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讨论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总结年度履职情况。

3、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和三农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各类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参与讨论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定期开展转型升级执行情况评价，多次参与异地机构发展模式等方面的调研；公司作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坚决贯彻执行服务“三农”战略，在创新三农金融产品、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农村电商平台建设等方面，本人均对相关议案深入学习研究且推动执行，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4、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关注其公平性和合理性，把握实际运作效率与控制风险的平衡；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时关注不良资产的变化，风险的监测情况，对风险控制的流程掌握，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等；

（3）信息披露的执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上市之后的信息披露工作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切实做到在第一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信息，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地了解公司运营

在调研方面，经常从客户的角度实地了解公司一线经营管理情况，提出管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力求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体系、重要对外投资等都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并在必要时给出相关独立意见。

六、学习与培训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在工作中注意向中介机构学习，向其他董监高学习，每次会议都很有收获。

七、总体评价

在 2016 年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以及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都给了本人大量的帮助与支持。2017 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为公司上市之后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2:

独立董事沈林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5 年 3 月，具有多年从事会计和审计业务的经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人于 2014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当年 3 月当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能够独立地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未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也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9 项，本人均亲自参加。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22 项，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同时，召集和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参加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委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

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适时监测并定期统计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出具年度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防范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内容,具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方面;对重大关联交易及时按照商业原则,在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的基础上予以审议,既控制风险,又能体现商业原则。

(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之后的信息披露工作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切实做到在第一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信息，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三农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3:

独立董事陈景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本人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共党员,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从事财税服务、审计评估及管理咨询的经验,现为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于 2014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当月当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能够独立地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未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也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具体如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 5 次亲自参加,1 次委托其他董事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发展

委员会会议 5 次。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发挥本人专业从事审计稽核工作的特长，介绍国内外审计工作与风险控制的最新动态。同时，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向管理层建言献策，对专项问题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各方面发展做好监督、努力服务。

(二) 发挥本人的财税及内控等专业特长，针对行业、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公司的特点，坚持开展调研活动，把握宏观经济形势与产业发展趋势，分析系统性和行业性风险，积极为董事会和各位成员提供政策咨询与建议，充分发挥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三)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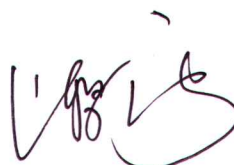
五、学习与培训的情况

2016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系统学习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履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资格证书。为适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范要求，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吴江银行会后重要事项及上市政策解读”、“新股申购期间及上市后董监高注意事项”、“关联交易管理”等专题培训。

六、总体评价

回首2016年的相关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本人能够依法合规地履职，勤勉尽责地工作。在以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及特长，尽心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提高履职水平，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的贡献。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4:

独立董事周丽琴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8 年 9 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从事会计、审计及管理咨询的经验，现为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所长。本人于 2014 年 3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当年 3 月当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能够独立地履行职责，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未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也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具体如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均为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委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分类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高度重视。及时关注不良资产的变化，风险的监测情况，对风险控制的流程掌握，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等。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高度重视，与外审机构充分沟通，实现在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3、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具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方面；对重大关联交易及时按照商业原则，在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的基础上予以审议，既控制风险，又能体现商业原则。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包括：

(1) 银行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

占用情况；

- (2) 银行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与资产质量的把控；
- (3)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提名、薪酬、监督及执行力情况；
-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10) 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落实；
- (11) 银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12) 银行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四、听取报告与调研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等方式，了解银行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五、学习与培训

述职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学习和培训，积极了解、熟悉银行业、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

本人于2016年6月26日至30日期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认真听讲学习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与独董职责”、“上市公司运作框架”、

“证券新政解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等课程，重点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法律法规，并顺利通过资格考试，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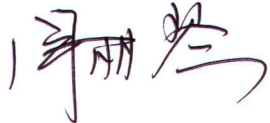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回顾一年来相关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在以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进一步提升履职的

专业水平，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做好调研和沟通，投入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5:

独立董事毛玮红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4 年 3 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其后当选为董事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现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9 项，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22 项，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参与表决。同时，召集和主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详细审阅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关注公司 2016 年各项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询问，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方面，本人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确保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人认真比较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银监会对关联方范围规定的异同，认真询问了按照不同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确认关联方范围的影响，提请公司关注按照不同的关联方范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数额不同，应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提交审议，同时要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三）听取报告和学习情况

2016 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行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报告、合规报告、对外投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2016 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系统学习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履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2016 年，为适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范要求，本

人系统学习了银行上市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吴江银行会后重要事项及上市政策解读”、“新股申购期间及上市后董监高注意事项”、“关联交易管理”等专题培训。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并兼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着诚信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法律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风险管理和合规建议，按照程序进行表决，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包括：

- 1、关联交易情况；
- 2、公司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 3、公司流动性偏好及管理策略；
- 4、风险管理情况；
- 5、合规管理情况；
- 6、案件防控情况；
-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8、利润分红情况
- 9、审计稽核情况；
-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1、信息科技发展规划。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6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

2017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独立、专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监管规定和要求，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情况，加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做出独立董事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签名：

毛伟红